

智善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智善公益基金会信息，提高资助工作的透明度，强化社会对基金会工作的监督，畅通与人民群众的沟通渠道，规范智善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，根据《公益慈善捐助信息披露指引》、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(试行)》和《公益事业捐赠法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基金会信息，是指基金会在依法履行职责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

第三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严格依法、公平、公正、准确、真实、及时的原则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提供优质服务。

第四条 基金会公开的信息，不得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社会稳定。

第五条 基金会秘书长全面领导信息公开工作，包括审定信息公开工作计划和制度，研究决定信息公开中的重大问题，指导并推进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。

第六条 秘书处综合部承担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其他部门协助，主要职责是：

- (一) 拟定信息公开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；
- (二) 落实信息公开规章制度，及时公开相关事项，完善工作机制；
- (三) 协助领导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与范围

第七条 按照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权限的规定，基金会公开的信息包括其制作的信息。

第八条 基金会信息分为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种属性。

第九条 基金会下列信息应主动向社会公开：

- (一) 领导班子组成、机构设置、各部门工作职责、联系方式、组织机构情况；

- (二) 基金会章程等规范性文件;
- (三) 基金会项目开展情况、捐赠名单、资助名单等;
- (四) 基金会年度审计报告;
- (五) 基金会资助申请程序、审批程序及所需提交的材料等;

第十条 基金会下列信息不予公开:

- (一) 涉及国家秘密的;
- (二) 涉及与基金会合作企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;
- (三) 正在调查、讨论、审议、处理过程中的信息;
- (四) 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。

第十一条 基金会编制、公布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目录,并及时更新。

基金会信息公开指南包括信息的分类、编排体系、获取方式,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电话、传真号码等内容。

第十二条 基金会秘书长对本单位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。

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

第十三条 基金会主动公开的信息,采取符合其特点的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开:

- (一) 民政部门网站;
- (二) 基金会网站;
- (三) 报刊、杂志等新闻媒体;
- (四) 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形式。

第十四条 按规定需公开的信息,由综合部及时报秘书长,经秘书长审批同意后,在基金会网站及第十四条所述的方式及时公开。

第十五条 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需要,申请获取基金会信息。采用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均可,申请包括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、联系方式以及申请公开的基金会信息的内容描述、目的及用途等。

第十六条 受理机构负责受理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基金会提出的信息公

开申请，并按下列情况予以答复：

（一）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；

（二）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；

（三）依法不属于基金会公开的信息，应当告知申请人；能够核定信息公开机关的，应当告知该机关的名称、联系方式；

（四）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不明确的，应该告知申请人更改、补充申请。

第十七条 对于信息公开申请，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受理机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。不能当场答复的，应该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答复。

第十八条 基金会已经明确不予公开或提供的信息，将不再以任何形式公开或提供。

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

第十九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所需经费纳入基金会年度预算。

第二十条 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工作将纳入基金会年度考核中。

第二十一条 由基金会监事负责对基金会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总结。包括：主动公开信息的情况，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和不予公开信息的情况，因信息公开提起诉讼的情况，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等。

第二十三条 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及社会各界的监督，了解服务对象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反应，对发现和存在的问题认真研究，积极整改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。